臺南市11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軟式網球場(忠烈祠)、大林網球場(室外紅土球場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，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(五)參賽資格:

 1.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

 為限。

 2.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

 隊，至多報名3組。

 3.男女混合雙打賽未達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報名資格者，依114

 年市中運名次依序遞補全中運報名資格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 1.團體賽：採循環賽制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。

 2.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採雙敗淘汰制，主辦單位得

 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。

 3.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 （1）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 （2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

 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

 序如下：

 A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 B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

 序判定：

 （A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 （B）（總勝局）÷（總負局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 （C）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 （D）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 4.備註：代表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異選手徵召

 (1)依臺南市114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選拔標準附則第二條辦理。

 (2)申請選手需完成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手續後，提出資格審查。

 (3)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，須於臺南市中運競賽抽

 籤前，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；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

 後，使保障其代表臺南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

 手，需有1位選手符合審查資格、另1位選手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

 事資格)，審查通過後，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，不排入籤

 表抽籤，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
 (4)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，個人賽：單打項目限一人，雙打項目限一

 組。

 (5)本案需經由大會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 1.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

 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 2.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
 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
 4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

 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 5.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 6.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配帶任何飾品。

(四)比賽用球：德化。

(五)抽籤：

 1.個人賽種子：以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
 2. 個人賽抽籤：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 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 第 3 第 4 號種子 應抽入第 2 區的底部或第 3 區的頂部。其餘非種

 子運動員隨機抽籤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 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 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 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會議：

 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8:00於臺南市立

 軟式網球場(忠烈祠)舉行。

 (二)裁判會議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00分於臺南市大

林網球場(室外紅土球場)舉行。

十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。